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藉以考慮並酌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張嘉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方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梁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林植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除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除非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界定之專有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